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13 會議室

出席：李陽明委員、鄭天澤委員、車蓓群委員、鄧中堅委員、施淑慎委員、丁樹範委員、吳宗泰委員、鄭雋聿委員

請假：呂紹理委員、馮建三委員、林其昂委員、張冠群委員

列席：神科所廖瑞銘所長、學務處陳永安組長，張君豪輔導員、總務處鄭關平組長，陳郁蕙技士、會計室許淑芳主任，郭美玲組長，林娟綾專員，蔡繡如專員，李靜華專員，李佳蓉助理，秘書處徐聯恩主任秘書，張惠玲秘書

主持人：譙召集人家蘭

紀錄：許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0 年 4 月 1 日 99 學年第 4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0 年 4 月 1 日 99 學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一)報告案：

案由一：本校 99 年度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清潔勞務外包案，依第 147 次校務會議「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專案小組」報告之結論建議事項六，略以：「……委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協助，稽核外包清潔案之經費支出與勞動條件保障是否落實。」辦理，自 97 年 4 月始請總務處於每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前 2 週，提供前次會議期間相關經費支出資料，送秘書室轉送委員審閱，並於開會時到會說明備詢；遇有改進建議，陳報校長並送請總務處儘速改善。
- 二、後經本會委員及總務處共同監督清潔勞務外包經費及勞務合約訂定及保障工人之權益，目前個人勞務合約簽訂、外包勞務契約訂定等措施業依常態、制度化模式運行，本會擬本於職掌持續稽核清潔勞務外包相關經費使用，經本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未來採每年邀請總務處代表蒞會，針對清潔勞務外包案進行整體報告及稽核併送第 152 次校務會議報告核備。
- 三、本校 99 年度清潔勞務工作已執行完畢，廠商將清潔勞務外包各單位驗收表連同發票申請給付費用，已依採購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核付，另附廠商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各乙份，已依規定繳交上項費用，請核備。
- 四、本校 100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案，經 99 年 8 月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滿意為 85.71%，簽准與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約，經 99 年 12 月 16 日議價，結果以新台幣 2,636 萬元整決標併辦理簽約；

本年度為與潔之方公司續約最後一年，101 年將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本校清潔勞務外包案。

決議：同意核備；建請總務處日後辦理清潔外包廠商滿意度調查時，將住宿同學納為問卷調查對象。

執行情形：配合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校 99 年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二、依前揭要點第四點，略以：「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三、檢附本校 99 年辦理各項招生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決算資料，請參閱。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調閱資料報告案：

案由一：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

調閱資料報告人：鄭天澤委員

說明：

一、依據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檢送會計室提供心腦學習研究中心 98 年之經費支用明細及專任人員薪資明細，請參閱。

決議：有關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所需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而實務作業各校級研究中心不論成立時間長短或其執行成效，皆持續獲得學校撥給經費支應；相關單位是否考量強化校級研究中心輔導機制及檢討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及評鑑過程是否真能達到評鑑目的，並透過制度設計使校級研究中心執行成效與其所獲經費補助能有更強之關連性，鑑此邀請研發處列席下次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研發處將派員蒞會。

(三) 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經費使用，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前次會議審閱 98 學年第 2 學期「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要求提供神經科學研究所 98 年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固定資產)之經費明細資料，請參閱。

決議：為瞭解神經科學研究所建構固定資產使用專案申請經費之成效，請於下次會議邀請神經科學研究所代表列席說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列於本(5)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案。

第二案

案由：續提本校開發「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 98 學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建議事項-本案列為本會 99 年度經費稽核重點之決議辦理。

二、「自強十舍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督導小組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督導會議，已交由統包商及監造單位改善中；本督導會議每季召開一次，預計 100 年 4 月召開第二次督導會議。另教育部查核小組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對本工程進行查核，查核結果為甲等。

三、本案至 100 年 3 月 24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35.03%、實際進度 36.65%，統包商已估驗金額為新台幣 3596 萬 4995 元整；預計 100 年 3 月底前申請工程第 2 期估驗 4100 萬 9897 元整、100 年 4 月底前申請工程第 3 期估驗約 2000 萬元整及工程第 4 期估驗約 8000 萬元整。

四、檢附本案總務處提供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室提供本工程目前支出明細表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感謝總務處同仁對於本工程工區安全維護及確保工程品質的用心，鑒於本案為 99 年度本委員會稽核重點，請持續提供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未來宿費估算等相關資料，並再次邀請總務處、學務處及會計室列席說明本工程、財務支用之最新進度及宿費收費之規畫。

執行情形：

一、有關「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宿費收費擬訂之規畫：

(一)住宿組於 99 年 12 月 29 日至 100 年 1 月 16 日委請商學院民調中心鄭天澤老師進行「山上新建自強 10 舍(暫定)申請意願問卷調查」，並就調查結果從事統計分析，以瞭解同學的申請意願與對宿費的接受程度，做為新建宿舍宿費訂定與宿舍分配之參考。

(二)另已委請本校會計系周玲臺教授及企管系林月雲教授於 100 年 4 月開始進行本校「學生宿舍宿費訂價」之研究，以研擬合理宿費計價公式，做為本校宿費訂定與調整之準則，擬於 9 月底前完成研究報告。嗣後與學生充分交換意見後，再提案至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自強十舍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督導小組於 100 年 05 月 09 日召開第 2 次督導會議，督導紀錄簽核中，委員建議事項已交由統包商及監

造單位改善中，本督導會議每季召開一次，預計 100 年 8 月召開第 3 次督導會議。

三、總務處及會計室將依決議持續提供本工程案現金流量表及支出明細表。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
- 二、檢附各分組會議紀錄乙份，請參閱。

決議：

- 一、日後本委員會進行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作業時，請會計室提供決算書、預決算數差異 15% 以上說明時，亦請提供本校當年度預決算書編列重要原則摘要說明(如費用分攤機制、費用歸列原則)，以利委員審閱決算資料時參閱。
- 二、有關國研中心水電費去年 7-10 月電費增加約平時的兩倍，是否為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設於國研中心內所致? 建請加裝獨立電錶便於掌握用電量之成長情形。

執行情形：

- 一、本校預算編列，係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最近年度決算數及當年度預算數為參考基礎，並審酌是否有重大變化影響因素，編製下一年度預算。決算則係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彙集年度業務實際執行數編列。是以預決算均係依行政院所定規範編列，非可自行訂定編列重要原則。惟當年度收支執行之會計科目歸類原則，若有特殊或重大變更，致影響決算情形者，本室將摘要說明。
- 二、有關國關中心電費成長兩倍是否因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所致，無法確認。另加裝獨立電錶等事宜，還需視現場線路配置情形，否則無法明確切割，總務處配合國關中心決策辦理。

三、主席報告：今日是本屆委員最後一次參與委員會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在任期公忙之餘仍需費心參與會議、審閱資料並提供意見，亦感謝會計室、總務處、秘書處等行政單位同仁對本委員會的協助。

貳、調閱資料報告：

【第一案】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

調閱資料報告人:鄭天澤委員

說明:

一、依據 99 學年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有關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附件一)第五條規定「…所需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而實務作業各校級研究中心不論成立時間長短或其執行成效，皆持續獲得學校撥給經費支應，建請檢討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以強化校級研究中心輔導機制，透過制度設計使執行成效與所獲經費補助相關連，落實評鑑評鑑目的。

三、邀請研發處代表與會說明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與管理之現況及發展。

決議：本案請研發處回歸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有關校級研究中心自給自足之精神，修正「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及「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以落實相關辦法之法制一致性。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經費使用，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99 學年第 2 及 4 次會議審閱 98 學年第 2 學期「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附件四)為瞭解神經科學研究所 98 年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固定資產)之成效，本次會議邀請神經科學研究所代表與會說明。

決議：腦(類)神經科學將是二十一世紀相當重要的領域，建置理工學門實驗室基本設備確實需要相當大的經費投入，為避免經費排擠效應，建請較高額度的專案申請經費應於決策時更審慎衡量該經費之長期投入成效。

第二案

案由：續提本校開發「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 98 學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建議事項-本案列為本會 99 年度經費稽核重點之決議辦理。

二、「自強十舍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督導小組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第一及二次督導會議，督導會議每季召開一次，預計 100 年 7 月召開第三次督導會議。

三、本案至 100 年 5 月 1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54.22%、實際進度 48.76%，統包商已估驗金額為新台幣 8193 萬 5141 元整；預計 100 年 5

月底前申請工程第 3、4 期估驗約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整。(總務處)

四、檢附本案總務處提供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室提供本工程目前支出明細表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因本案尚未完工，有關後續工期、經費支出掌控及宿費訂定等事項將移下一屆委員會持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

二、檢附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草案，請參閱。

決議：

一、有關報告書草案稽核項目四之建議改善事項二請修改為「請會計室…一併提供當年度收支執行之會計科目歸類原則摘要說明，以利審閱時參閱。」。

二、本校自 100 年度起預、決算將採用相同科目基礎彙總編列，為使本會稽核作業更有效率，建請會計室參考本次會議補充資料之格式整理決算資料及補充說明，俾使本會迅速掌握稽核重點。

三、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如紀錄附件。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九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

壹、稽核範圍：

本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劃並執行九十九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包括稽核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及其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稽核學校之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各項經費之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稽核校區建築與工程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情形之經費，稽核學校資產之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經費，以及其他經費之稽核。

貳、委員會分組審查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稽核項目一：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及其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及各項經費之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 一、本年度總務處積極於校內增設如雨水回收等節能設備，使水費有效減少，值得肯定並請繼續努力，另電費雖推動空調運轉時間縮短、尖峰時間輪流卸載等管制措施，惟因電錶設備之限制，仍無法掌握各樓館詳細用電情形，建請配合建築物修繕進度並參考綠建築規格，逐步完成樓館獨立電錶及節電設備等裝置，更有效管理用電量抑制成長。
- 二、本校統籌經費(固定資產)經費部分支應各單位申請非正常(例行)業務外之其他專案事項經費之需，鑒於學校財務日益拮据，日後如有大額專案申請經費支出，應於決策時更審慎評量經費投入之長期成效，善用有限資源。

稽核項目二：校區建築與工程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情形之經費稽核及學校資產之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本校「自強 10 舍興建案」目前依進度趕工中，有關工程進度、現金流量、經費支出情形及宿費訂定將請下一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持續追蹤。

稽核項目三：學校之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 一、本年度全校教職員生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使建教合作收入較去年增加，值得肯定並請繼續努力。
- 二、本校已成立 9 個校級研究中心，人力與經費逐漸形成規模，宜有健全管理法制。建請研發處回歸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有關校級研究中心自給自足之精神，修正「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及「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以落實相關辦法之法制一致性。

稽核項目四：其他經費之稽核事項

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 一、本年度折舊費用增加較多，部分因係部分固定資產大修費用原列折舊費用(依財產年限)改補提其攤銷(遞延)費用(5年)，日後宜加強財產折舊提列標準之資訊傳達，俾避免再發生因補提列使當年度折舊費增加之情況。
- 二、請會計室於本會審查前年度決算書時，除決算書及大於15%項目差異說明外，一併提供當年度收支執行之會計科目歸類原則摘要說明，以利審閱時參閱。